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07年度易字第1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年度偵字第1375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丁智慧

書記官 孫超凡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甲、主 文：

陳進東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乙、犯罪事實要旨：

一、陳進東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在佐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佐禾公司)設在臺中市○區○○○街○○○號之中區營業處擔任業務員，負責佐禾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收取貨款等事宜，係從事業務之人。竟於下列時、地，為以下行為：

(一)陳進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趁其向附表一所示各該佐禾公司之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將應繳回公司之貨款，挪作他用，而分別予以侵占入己。

(二)陳進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上址營業處，將附表二所示銷貨單記載之貨物侵占入己，並變賣得款供為己用，並在附表二所示之銷貨單上登載未實際收取貨物之佐禾公司客戶名

01 稱(各詳如附表二所載)，而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不實銷
02 貨單，核銷上址營業處之庫存數量，而行使前述業務上登載
03 不實之文書。

04 (三)陳進東與徐明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05 之犯意聯絡，於106年6月底或7月初某日，在上址營業處，
06 共同將徐明傑所保管之佐禾公司客戶即「威鎮工程行」已繳
07 貨款新臺幣6萬7601元侵占入己，並由徐明傑將上開款項交
08 予陳進東使用。

09 丙、處罰條文：

10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前段。

11 丁、附記事項：

12 被告於前開緩刑期間如有違反附件所載內容之賠償義務，足
13 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佐禾公司得向檢察官陳
14 報，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附此敘
15 明。

16 戊、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二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
20 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
21 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22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
23 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不得上訴。

25 己、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2審法院。上訴書
27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28 本院。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五庭
31 書記官 孫超凡

法官 丁智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超凡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附表一【即犯罪事實一、(一)；起訴書附表1】：

編號 (偵卷56-59頁 動用公款明細 序號對照)	客戶名稱	收款期間	所處罪刑
		侵占貨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序號1)	乘優工程行	106年3月21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萬6300元	
2 (序號4)	寶固興業有 限公司	106年4月12日、 106年4月25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222元	
3 (序號5)	威廣工程行	106年1月10日至 106年5月10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4萬5085元	
4 (序號6)	陳原真	106年3月10日、 106年5月10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萬3000元	
5 (序號7)	同賀拿工程 行	105年12月10日 至106年6月10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0萬4094元(含	

(續上頁)

		溢收款1萬8000元)	
6 (序號8)	全翔工程行	105年12月25日 2萬8350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序號10)	弘基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106年1月10日至106年3月10日 5萬9011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序號11)	祥豐工程行	106年1月18日至106年4月25日 10萬8895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序號13)	翊誠油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0日至106年5月10日 5萬3681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序號14)	逢嶺工程行	105年11月10日至106年5月10日 11萬8300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序號16)	百匯興業有限公司	105年10月13日至105年12月21日 9800元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2 (序號17)	保固工程行	106年3月24日至 106年5月15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9260元	
13 (序號18)	力霸士工程 行	106年2月10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萬553元	
14 (序號20)	雙新工程行	106年1月10日至 106年5月10日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萬3230元	
		合計 94萬1781元	

附表二【即犯罪事實一、(二)；起訴書附表2】：

編號	時間	銷貨單憑證編號	客戶名稱	所處罪刑
		侵占貨物名稱及 數量(貨物價額)		
1	105年 12月27日	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15桶、16kg水泥 強化黏著劑2桶 (3萬200元)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106年 1月3日	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9桶、10kg水泥 強化黏著劑1桶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萬9500元)		
3	106年 1月19日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9桶、20kg防水 材專用粉末12包 (1萬5000元)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	106年 2月13日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22桶、20kg防水 材專用粉末18包 (4萬400元)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	106年 2月15日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10桶、20kg防水 材專用粉末10包 (2萬2400元)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6 (即起訴 書附表2 編號6、 15)	106年 3月4日	(1)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4桶、20kg防水 材專用粉末4包 (6400元)	玖易設計工 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 程行	
		20kg壓克力樹脂 11桶(1萬5400元)		

(續上頁)

7	106年 3月16日	000000000000	玖易設計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kg防水材料專用粉末20包、16kg水泥強化劑1桶(5400元)		
8	105年 10月26日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L混凝土滲透硬化劑1桶、5L混凝土滲透硬化劑2桶(1萬500元)		
9	105年 11月2日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kg壓克力樹脂4桶、20kg防水材料專用粉末12包(1萬6700元)		
10	105年 11月30日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L混凝土滲透硬化劑1桶(1萬1800元)		
11	105年 12月14日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L混凝土滲透硬化劑1桶(1萬3250元)		
12	105年 12月21日	000000000000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續上頁)

		20kg壓克力樹脂 20桶(3萬1750元)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5年 12月23日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1桶等 (1萬2550元)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6年 1月19日	000000000000 20kg壓克力樹脂 7桶(1萬7000元)	永鑫防水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6)	105年 12月2日	000000000000 18kg結構防水樹脂60桶(6萬9000元)	家園房屋修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7)	105年 12月6日	000000000000 18kg結構防水樹脂20桶(2萬2000元)	家園房屋修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8)	105年 12月7日	000000000000 18kg結構防水樹脂20桶(2萬2000元)	家園房屋修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即起訴書附表2)	105年 12月10日	000000000000 18kg結構防水樹脂	家園房屋修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編號19)		脂3桶(3100元)		元折算壹日。
19 (即起訴 書附表2 編號20)	105年 12月12日	000000000000	家園房屋修 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kg結構防水樹 脂25桶(2萬7500 元)		
20 (即起訴 書附表2 編號21)	105年 12月13日	000000000000	家園房屋修 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kg結構防水樹 脂20桶(2萬2000 元)		
21 (即起訴 書附表2 編號22)	105年 12月15日	000000000000	家園房屋修 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kg結構防水樹 脂10桶(1萬1400 元)		
22 (即起訴 書附表2 編號23、 24)	105年 12月20日	(1) 000000000000	家園房屋修 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8kg結構防水樹 脂10桶(1萬1000 元)		
		(2) 000000000000		
		18kg結構防水樹 脂20桶(2萬3500 元)		
23 (即起訴 書附表2)	105年 12月28日	000000000000	家園房屋修 繕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0kg防水材專用		

(續上頁)

編號25)		粉末20包(2萬5000元)		元折算壹日。
24 (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26)	106年 3月8日	000000000000	久正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kg防水材專用粉末21包(3萬6320元)		
25 (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27)	106年 3月13日	000000000000	久正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加侖水性防水塗料DP888-2米黃2桶(7200元)		
26 (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28)	106年 5月10日	000000000000	久正工程行	陳進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kg防水材專用粉末35包(4萬9000元)		
		合計 59萬7270元(起訴書附表2誤載為57萬5270元)		

附表三【即犯罪事實一、(三)】：

犯 罪 事 實	所處罪刑
犯罪事實一、(三)	陳進東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01 一、被告應賠償告訴人佐禾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
02 三萬九千零五十一元。

03 二、給付方法：

04 1.被告已給付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元【含①四萬五千元(104
05 年第4季獎金沖還款)②三萬零五百九十四元(106年5月薪資
06 沖還款)③一萬元(107年1月11日匯款)④十萬元(107年7月間
07 調解時當場給付現金)】。

08 2.餘款一百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自民國108年5月30日
09 起，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萬9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
10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